

证券代码：871492

证券简称：博迈特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3,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依据 2020 年公司有效治理，对各项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形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项目，无需回避。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 2020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项目，无需回避。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并以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项目，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及《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项目，无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项目，无需回避。

(六) 审议通过《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1-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项目，无需回避。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宸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艳彦、张静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